

淮安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处置办发〔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的 通知

各县区（园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提升社会公众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积极推进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按照年度处非工作有关要求，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普法宣传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是防范非法集资的有效手段，特别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5月1日正式实施，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这一契机，从维护人民利益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宣传工作任务，充

分发动各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让更多的群体参与宣传、知法守法、积极举报，让宣传教育效果反映在非法集资活动和集资参与人数量的下降上。

在宣传过程中，要结合本地本领域非法集资特点，针对性地创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对象上，要针对本地本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宣传渠道上，要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常规宣传阵地，同时积极拓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自媒体渠道；宣传载体上，要用好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流动大棚车等载体；宣传人员上，要充分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等群体积极性；宣传作品上，要推出更多接地气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微动漫、宣传标语、主题海报等作品，鼓励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

二、围绕时间节点，联合开展宣传

请各地各单位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5月1日实施、公安经侦5·15宣传日、处非办6·15宣传日等主要时点，联动造势、同步发声，掀起宣传高潮。

（一）充分利用宣传载体提高《条例》知晓度。各地和《条例》涉及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金融管理等单位要在本地本单位开展宣传，组织本领域市场主体、协会商会等学法、普法、知法、守法。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重点利用服务大厅、办证大厅、信访大厅、市场主体营业网点等场所的

电子屏、宣传栏，播放宣传标语、图片、视频等。

(二) 联动开展“5·15”专题宣传。5月15日，省公安厅将联合省处非办、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在淮安市洪泽县举办“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现场启动仪式。各县区处非办根据当地公安机关安排，积极响应配合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普及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非法放贷等常识。

(三) 精心组织开展“6·15”集中宣传。为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工作合力，省确定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各地各部门、相关媒体等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市处非办将通过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刊发各县区典型做法和优质宣传素材。

三、携手精准宣传，确保效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动下级部门、各类主体利用各类服务大厅大屏、LED等，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标语、海报、防非视频等，并通过短信、抖音、微视频、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手机客户端进行大力推广，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提高《条例》知晓度。

(一) 市处非办负责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提供相关宣传资料，总结推广宣传教育经验做法，会同市委宣传部对宣传教育活动进行部署推进。

(二)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负责部署全市条线系统

在服务大厅、窗口等醒目部位，张贴宣传横幅标语、海报，积极开展《条例》宣传。

(三)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各地利用法治文化公园、乡村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走廊设置专栏，刊载《条例》全文，张贴宣传标语、海报等。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协调淮安广播电台在集中宣传活动期间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画面、视频，每天分时段播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口号。

(五)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市属重点新闻网站和中央新闻网站淮安频道在网站显著位置动态刊播《条例》宣传口号、海报等。同时，应加强对各类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条例》宣传，重点提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等宣传标语。

(六)市通信办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条例》宣传口号。同时，应加强对各类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条例》宣传，重点提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

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等宣传标语。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基层在城乡农贸市场电子屏播放《条例》宣传口号、画面和视频。重点加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宣传，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等宣传用语。

(八)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本系统各县级支行利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在农村地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特别要着力部署非银机构、市外分支机构、驻淮营业网点学习《条例》全文，张贴宣传海报等，营造《条例》宣传浓厚氛围。

(九)淮安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大屏、LED滚动播放《条例》宣传标语和防非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企业播放《条例》宣传标语、防非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十一)市级其他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落实宣传教育“进机关”，组织本条线在醒目部位张贴《条例》宣传海报、标语等。警示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

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十二)各县区要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各项“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综治网格员等群体作用，鼓励排查发现并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一步推动《条例》宣传向纵深延伸。

四、其他事项

请各地各部门登录省处非办公共邮箱jscfxc@163.com，密码：[cfcxc2021](#)（请用**电脑**登录下载，勿用手机），在“文件中心”栏中下载使用集中宣传活动相关资料。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建议等，于7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表及报道、图片或影像等资料报送至邮箱：hascfb@163.com，联系电话：83605878。

附件：1.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

